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6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漢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02年度訴字第764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漢昇因本院102年度訴字第76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03年1月14日經本院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交保、限制住居，惟該保證金迄未發還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03年1月14日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命聲請人具保並限制住居，經聲請人自行繳納，嗣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於103年4月23日到庭接受審判，且經本院派警拘提未果，乃以聲請人逃匿為由，於104年1月7日裁定將受刑人前述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，聲請人收受裁定書後未於抗告期間內提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上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誤。故本件保證金既已裁定沒入確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無從准予退保發還，則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	刑事第十庭	審判長	法官	曾名阜
02			法官	蔡宗儒
03			法官	陳柏嘉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			
06	狀。			
07	書記官 胡國治			
08	中	華	民	國
	114	年	3	月
				11
				日